

以愛領導 (I)

經文：太 20: 25-27; 約 13: 34-35; 約壹 4: 7-21;

I. 新的命令與新的管治

- 這個世界有兩個有效管治 (影響生命) 的方式 – 家庭, 職場, 教會
 - i. 以權來管治;
 - ii. 以愛領導
- 耶穌引入了一個新的體系, 只有神生命的人才能發揮一僕人領袖的方式

II. 以愛影響

- 我們的生命是因著愛而被創造
- 神是第一個以愛(無條件的愛)來影響世界
- 神用愛來回應世人和世界的問題(罪和死的律)
- 神是第一個以愛來領導 – 祂引進了一個與世界不同的價值觀念、系統和實踐！

III. 以愛領導有甚條件？

- 凡有愛心的都是由神而生的
- 住在神=住在愛裡
- 相信神的愛 -- 能解決世人的問題, 能改變世界
- 相信以愛領導是最有果效最徹底的方式
- 愛是接納, 是尊榮, 是引導, 是責備, 是同行

有甚麼特徵？

- 在領導中, 管治中有神的同在
- 接受的人甘心跟隨, 樂於尊重(非因你的身份)
- 愛裡沒有懼怕
- 整個群體朝向健康, 秩序, 創造好的循環, 充滿復完、復和、復甦的能力